

关于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您好！为更好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作用，引导用户削峰填谷，改善电力供需状况，促进能源绿色发展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4〕XX号）文件要求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对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范围

大工业电价用户：需全年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（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）。

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：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选定后12个月内保持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大工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分阶段执行，其中，1-10千伏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，不满1千伏的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于2024年9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三、峰谷时段及电价浮动比例

1. 统一大工业电价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峰谷时段。重大节假日执行深谷电价，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三个节假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，其中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用户在计量装置具备条件后执行。

具体时段划分见表 1。

表 1 峰谷时段划分

用户类别	峰谷时段划分		
全部工商业用户	春秋季 (2-6月, 9-11月)	高峰	8:00-11:00、13:00-17:00
		平段	17:00-24:00
		低谷	0:00-8:00、11:00-13:00
	夏冬季 (1月、7月、8月、12月)	尖峰	9:00-11:00、15:00-17:00
		高峰	8:00-9:00、17:00-23:00
		平段	13:00-15:00、23:00-24:00
		低谷	0:00-8:00、11:00-13:00
	春节、五一、国庆假期	深谷	10:00-14:00

2. 调整峰谷电价浮动比例, 浮动比例以平段电价为基础。具体见表 2。

表 2 峰谷电价浮动比例

用电类别	季节	峰谷电价浮动比例 (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下浮动)			
		尖峰上浮	高峰上浮	低谷下浮	深谷下浮
大工业电价	春秋季	-	65%	55%	80%
	夏冬季	98%	65%	62%	80%
一般工商业电价	春秋季	-	50%	55%	80%
	夏冬季	65%	50%	62%	80%

四、企业可根据调整后的分时用电时段, 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。请及时关注后续电费情况, 按时足额交纳。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或下载“网上国网”app 查询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!



供电公司 (盖章)

年 月 日